

中臺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文件編號：OBR122

1041223 校務會議通過

107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7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7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9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

11105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22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2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5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訂定「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所定聘任程序，以契約方式進用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期間，護理系得推薦考核成績優良之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轉任為專案教師
- 第三條 專案教師依其學歷或具有之教師證書核定職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
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案教師，其應具備職前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本校「新聘教師審查辦法」之規定採計。
- 第四條 各單位因下列教學需要，擬聘用專案教師時，依本校「新聘教師審查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一、有教師缺額，應先以聘任專案教師為原則。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者。
- 第五條 專案教師聘期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其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約定。聘期屆滿如未經聘任單位簽請續聘者，契約當然終止，應無條件離職。
不續聘時，聘任單位應簽報人力資源處。受聘到職滿二學年者，第三學年起準用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實施細則」接受評鑑，以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
- 第六條 專案教師之工作內容：
一、擔任校內教學、校外實習課程。
二、分擔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行政相關業務。
三、其他簽請核定之事項。
各聘任單位得依其教學發展之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後於契約書另訂其工作內容。
- 第七條 擔任校內教學之專案教師，依「專任教師上班時間準則」之規定出勤；每週應授基本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授課時數超過應授基本時數者，得支領鐘點費。
專案教師除各單位規定之師生互動時間外，另須配合學校及單位安排之服務工作（如招生宣傳）。
護理系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轉任之專案教師由護理系安排於校外帶實習，其權利及義務仍依本校護理系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聘任暨管理辦法規範。
- 第八條 專案教師未具聘用職級之教師證書者，須於聘期起三個月內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契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申請升等審查。審查費用得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應。
- 第九條 專案教師依聘用職級，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規定，初聘比照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支給薪酬，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

日停支，惟不辦理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

專案教師之晉薪，依辦理晉薪前最近一次評定之考核（評鑑）成績，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第十條 專案教師不得有其他專職及二年內不得校外兼課。在校外兼職或兼課須先經學校同意。校外兼課每週以最多 4 小時為限；校外兼職不得影響教師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教師校內職責之基本要求，每週以最多 8 小時為限。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不適用「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借調服務等辦法之規定。不補助進修學位，研究與研習依相關補助規定辦理。且不得申請留職停薪（育嬰除外）；並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專案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於契約中明定。（契約書如附表一）

第十二條 擔任校內教學之專案教師，其聘任時間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受聘五年屆滿未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者，契約當然終止，應無條件離職。離職時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護理系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轉任之專案教師，於高教深耕計畫結束後，得視師資需求，經人力規劃小組推薦回任約聘實習指導教師。

專案教師參與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遴選時，應再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其曾任本校專案教師之考核成績優良年資得採計辦理敘薪，但不採計於退撫年資。

第十三條 專案教師如於契約期間離職，應配合學期制，並於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如有違反視同違約，須依本校「教師服務辦法」辦理賠償。

第十四條 專案教師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如有續聘需求，聘任單位應於契約結束前三個月辦理完成考核。考核結果、課程安排暨契約書草案等相關資料應簽報人力資源處提交「人力規劃小組」評估通過後，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第十六條 擔任校內教學之專案教師依下列標準辦理考核，考核表如附表二：

一、受考核人自評成績佔考核總分 10%，聘任單位佔 50%，研究發展處佔 30%，人力資源處佔 10%。

二、專案教師應選擇參加校內所舉辦之各種教育訓練，並應列印相關證明供辦理考核。

護理系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轉任之專案教師依護理系所訂標準辦理考核。

第十七條 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年度考核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得由聘任單位簽請進行續聘程序；未滿 70 分者，聘任單位應簽報校方不續聘。

擔任校內教學之專案教師，其教學評量成績若低於校排序 50% 以下者，亦得列為不續聘。

第十八條 考核人員進行考核時，應嚴守秘密。專案教師對於考核結果若有疑義時，可向聘任單位提出書面申復。

第十九條 校教評會審議續聘結果經校長簽署後，以書函通知專案教師；審議結果不予續聘者，應敘明原因。

第二十條 學校於專案教師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辦理程序依上開原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其辦理程序依上開原則之規定。

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不發給薪酬或補發薪酬事項，依上開原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專案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

附表一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基於教學需要，聘用○○○先生/小姐（以下稱乙方）為○○○
○○○（聘任單位）○○○級專案教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次：

- 一、聘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聘期屆滿如未經聘任單位簽請續聘者，契約當然終止，應無條件離職。
- 二、工作內容及上班時間：
 - （一）於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範圍內，擔任教學、實習課程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 （二）擔任校內教學之專案教師，依「專任教師上班時間準則」之規定出勤。
 - （三）護理系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轉任之專案教師由護理系安排於校外帶實習。
 - （四）.....
 - （五）.....
- 三、授課時數：乙方（擔任校內教學之專案教師）每週應授基本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授課時數超過應授基本時數者，得支領鐘點費。
乙方（護理系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轉任之專案教師）之帶實習時間不適用「護理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津貼支領要點」第三點規定折計鐘點。
- 四、兼課兼職：乙方不得有其他專職及二年內不得校外兼課。在校外兼職或兼課須先經學校同意。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4小時為限；校外兼職不得影響教師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教師校內職責之基本要求，每週最多以8小時為限。
- 五、差假：除休假外，餘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差假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但不得申請任何與留職停薪(育嬰除外)或延長病假相關之事項。
- 六、薪酬：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為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之合計數。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 七、晉薪：依辦理晉薪前最近一次評定之考核（評鑑）成績（70分以上），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八、福利及獎金：依本校「教職員工暨約聘僱人員福利辦法」規定。
- 九、保險：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十、退休：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辦理。
- 十一、終止契約：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辦理。
- 十二、停止契約之執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辦理。
- 十三、慰助金：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四、報到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聘用單位及人力資源處辦理報到手續；如於契約期間內因故須提前離職，應配合學期制，並於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如有違反視同違約，須依本校「教師服務辦法」辦理賠償。
- 十五、違約責任：乙方於契約期間違反本契約或應履行服務規定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者，即構成違約，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定屬實後解約，甲方若有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
- 十六、教師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尊重性別平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特別有關第6條至第9條之規定）及「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規定，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及人身安全。
- 十七、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

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八、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九、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聘任單位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中臺科技大學

校 長：

地 址：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臺科技大學專案教師學年度考核表

姓名：

聘任單位：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項次 | 考核人 | 考核項目 | 考 核 說 明 | 考核成績 | |
|-------|----------------------|----------------------|--|--|-----------|
| | | | | 原始 成績 | 加權後 成績 |
| 1 | 自評 (10%) | 教學、輔導及 服務整體評量 | 由受考核人依教學、輔導及服務表現自行評量。 | | |
| 2 | 聘任單位考核 (50%) | 同儕評量 (10%) | 由單位教師依受考核人之團隊合作度與互動情況評分。 | | |
| 3 | | 教學評量 (50%) | 依教學評量成績換算（原始分數乘以20）。 | | |
| 4 | | 輔導及服務 評量 (40%) | 依各單位教師輔導及服務評量項目由系所主管審酌教師表現進行評分。 1.90分(含)以上：能主動配合行政相關任務，有具體事實者。（具體事實另紙檢附） 2.80分至未滿90分者：能如期達成行政相關任務者。 3.70分至未滿80分者：平時工作勉強能符合要求者。 4.未滿70分者：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 | |
| 5 | | 研究發展處 考核 (30%) | 研究計畫 (75%) | 依以學校名義簽定之各項計畫，相關計分方式如備註 ¹ 。 | |
| | 研究成果 (25%) | | 依以學校名義論文發表及專利取得等，相關計分方式如備註 ² 。 | | |
| 6 | 人力資源處 考核 (10%) | 教育訓練 | 當學年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研習至少須完成30小時，未達30小時者，依比例給分。 | | |
| 總 成 績 | | | | | |

單位主管簽章：

研發長簽章：

人資長簽章：

備註：

一、有關專案教師研究計畫評量計分說明如下：

- 1.擔任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授通過可獲得 15 點/年/案。
- 2.執行公部門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 其計畫金額 50 萬(不含)元以下者，15 點/年/案、計畫金額 50 萬(含)元以上~150 萬(不含)元以下者，20 點/年/案、計畫金額 150 萬(含)元以上者，25 點/年/案、有申請但未獲補助 10 點/年/案。
- 3.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計畫金額 10 萬(不含)元以下者，10 點/年/案、計畫金額 10 萬(含)元以上~50 萬元(不含)以下者，15 點/年/案、計畫金額 50 萬(含)元以上~150 萬(不含)元以下者，20 點/年/案、計畫金額 150 萬(含)元以上者，25 點/年/案、經研發處媒合申請未獲補助 5 點/年/案。

上述公部門及產學合作計畫案採計一案五萬(含)元以上始列計，且以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依序以 100%、50%、20%計點。

二、有關專案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計分說明如下：

- 1.期刊發表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E、SSCI、AHCI 或 TSSCI 等期刊 20 點/篇，除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外，其餘順位之共同作者以 5 點計。
- 2.期刊發表以單一作者 30 點/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非 SCIE、SSCI、AHCI 或 TSSCI 等期刊 10 點/篇，除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外，其餘順位之共同作者以 3 點計。
- 3.國外研討會論文單一作者 20 點/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外研討會論文 10 點/篇，除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外，其餘順位之共同作者以 3 點計。
- 4.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研討會論文 5 點/篇，除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外，其餘順位之共同作者以 2 點計。
- 5.取得設計專利證書 10 點/案、新型專利證書 15 點/案、發明專利證書 50 點/案。
- 6.技轉金額 20 萬(不含)元以下者，20 點/案、技轉金額 20 萬(含)元以上~50 萬(不含)元以下者，40 點/案、技轉金額 50 萬(含)元以上~100 萬(不含)元以下者，60 點/案、技轉金額 100 萬(含)元以上~500 萬(不含)元以下者，80 點/案、技轉金額 500 萬(含)元以上者，100 點/案。